附件：

霸州市公安局“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

服务指南

**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316-723897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特巡警大队

三、服务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申请条件

　 1、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人应当在举办日的二十日前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申请；

　2、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3、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有关说明；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租赁、借用活动场所协议书或者占用公共场所、道路的证明。

　6、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申请人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安全协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特巡警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979

王亮 特巡警大队辅警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977

张勇 特巡警大队大队长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申请；  　2、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3、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有关说明；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租赁、借用活动场所协议书或者占用公共场所、道路的证明。  　6、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申请人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安全协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二、法律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特巡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79  五、监督电话：0316-728897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特巡警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特巡警大队核批 | 完成办理 |

**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申请**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316-723897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特巡警大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五、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规定的负责人；

2、负责人向主管公安机关递交书面申请；

3、申请人必须在当地常住户口或持续居住半年以上并办理了暂住登记；

4、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日期5日前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5、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符合法定的安全原则。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

2、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 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特巡警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979

王亮 特巡警大队辅警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977

张勇 特巡警大队大队长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申请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  2、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 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特巡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79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7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特巡警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特巡警大队核批 | 办理完成 |

**三、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316-723897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特巡警大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五、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日期5日前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

2、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佩戴标志符合法定的安全原则。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居民身份证；

2、申请登记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接到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特巡警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979

王亮 特巡警大队辅警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977

张勇 特巡警大队大队长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  2、申请登记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特巡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79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7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特巡警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特巡警大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四、犬类准养证核发

联系人：门颖杰

联系电话：0316-723873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个人、单位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个人应当凭下列材料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并填写《文明养犬承诺书》。

（一）个人身份证明；

（二）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四）犬只的近期全身正面照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单位因护卫或者其他合理用途需要饲养犬只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犬笼、犬舍或者围墙等圈养设施以及养犬标识；

（二）有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

（三）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四）在住宅楼、商住楼、办公楼以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因系统原因暂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6

门颖杰（治安大队内保中队中队长）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霸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犬类准养证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个人身份证明；  （二）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四）犬只的近期全身正面照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6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核批 | 颁发犬类准养证 |

**五、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联系人：范凯松

联系电话:0316-723882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三、服务对象：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五、申请条件

符合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企业，且需要具备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及购销合同等材料。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企业入网时，应该提供以下相关资质（注：原件及复印件）

1、营业执照； 6、相关从业人员表；

2、企业法人身份证； 7、安全员信息表；

3、经办人身份证： 8、反应釜排查表；

4、合法使用说明； 9、出租厂房设备排查表；

5、法人承诺书； 10、环评；

（二）网上申请购销和运输备案证明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递交同种易制毒化学品上一次申请购买的相关材料（首次购买不需要）（注：复印件）

2、企业提供有关资质；

3、企业登陆系统上传企业资质；

（系统网址：www.gayzd.com）

4、企业上传申请表申请备案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4小时内完成审批（办理时限不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或因企业原因延误的时限）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十、网上申报地点

互联网网址：http://[www.gayzd.com](http://www.gayzd.com)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825

李春雷（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十二、监督电话：17803365060

耿艳民（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网上审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4小时完成审批 | | |
| **申请** | 申请运输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 网上申请购销和运输备案说明  一、申请材料：  递交同种易制毒化学品上一次申请购买的相关材料，详情请参考第六项申请材料目录。（首次购买不需要）（注：复印件）  企业提供有关资质；  企业登陆系统上传企业资质；（系统网址：www.gayzd.com）  企业上传申请表申请备案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禁毒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825  五、监督电话：178033650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禁毒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完成备案  禁毒大队审批 |  |

**六、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联系人：范凯松

联系电话:0316-723882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三、服务对象：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五、申请条件

符合申请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或个人，并具备第六项所述的申请材料。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企业入网时，应该提供以下相关资质（注：原件及复印件）

1、营业执照； 6、相关从业人员表；

2、企业法人身份证； 7、安全员信息表；

3、经办人身份证： 8、反应釜排查表；

4、合法使用说明； 9、出租厂房设备排查表；

5、法人承诺书； 10、环评；

（二）网上申请购销和运输备案证明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递交同种易制毒化学品上一次申请购买的相关材料（首次购买不需要）（注：复印件）

2、企业提供有关资质；

3、企业登陆系统上传企业资质；

（系统网址：www.gayzd.com）

4、企业上传申请表申请备案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4小时内完成审批（办理时限不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或因企业原因延误的时限）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十、网上申报地点

互联网网址：http://[www.gayzd.com](http://www.gayzd.com)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825

李春雷（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十二、监督电话：17803365060

耿艳民（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网上审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4小时完成审批 | | |
| **申请** | 申请购买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 网上申请购销和运输备案说明  一、申请材料：  递交同种易制毒化学品上一次申请购买的相关材料，详情请参考第六项申请材料目录。（首次购买不需要）（注：复印件）  企业提供有关资质；  企业登陆系统上传企业资质；（系统网址：www.gayzd.com）  企业上传申请表申请备案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禁毒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825  五、监督电话：178033650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禁毒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完成备案  禁毒大队审批 |  |

**七、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联系人：范凯松

联系电话:0316-723882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三、服务对象：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五、申请条件

符合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企业，且需要具备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及购销合同等材料。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企业入网时，应该提供以下相关资质（注：原件及复印件）

1、营业执照； 6、相关从业人员表；

2、企业法人身份证； 7、安全员信息表；

3、经办人身份证： 8、反应釜排查表；

4、合法使用说明； 9、出租厂房设备排查表；

5、法人承诺书； 10、环评；

（二）网上申请购销和运输备案证明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递交同种易制毒化学品上一次申请购买的相关材料（首次购买不需要）（注：复印件）

2、企业提供有关资质；

3、企业登陆系统上传企业资质；

（系统网址：www.gayzd.com）

4、企业上传申请表申请备案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4小时内完成审批（办理时限不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或因企业原因延误的时限）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十、网上申报地点

互联网网址：http://[www.gayzd.com](http://www.gayzd.com)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825

李春雷（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十二、监督电话：17803365060

耿艳民（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网上审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证明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4小时完成审批 | | |
| **申请** | 申请运输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 网上申请购销和运输备案说明  一、申请材料：  递交同种易制毒化学品上一次申请购买的相关材料，详情请参考第六项申请材料目录。（首次购买不需要）（注：复印件）  企业提供有关资质；  企业登陆系统上传企业资质；（系统网址：www.gayzd.com）  企业上传申请表申请备案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禁毒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825  五、监督电话：178033650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禁毒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完成备案  禁毒大队审批 |  |

**八、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联系人：范凯松

联系电话:0316-723882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三、服务对象：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五、申请条件

符合申请购买、销售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或个人，并具备第六项所述的申请材料。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企业入网时，应该提供以下相关资质（注：原件及复印件）

1、营业执照； 6、相关从业人员表；

2、企业法人身份证； 7、安全员信息表；

3、经办人身份证： 8、反应釜排查表；

4、合法使用说明； 9、出租厂房设备排查表；

5、法人承诺书； 10、环评；

（二）网上申请购销和运输备案证明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递交同种易制毒化学品上一次申请购买的相关材料（首次购买不需要）（注：复印件）

2、企业提供有关资质；

3、企业登陆系统上传企业资质；

（系统网址：www.gayzd.com）

4、企业上传申请表申请备案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4小时内完成审批（办理时限不包括前置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或因企业原因延误的时限）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十、网上申报地点

互联网网址：http://[www.gayzd.com](http://www.gayzd.com)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825

李春雷（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十二、监督电话：17803365060

耿艳民（霸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网上审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证明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4小时完成审批 | | |
| **申请** | 申请购买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 网上申请购销和运输备案说明  一、申请材料：  递交同种易制毒化学品上一次申请购买的相关材料，详情请参考第六项申请材料目录。（首次购买不需要）（注：复印件）  企业提供有关资质；  企业登陆系统上传企业资质；（系统网址：www.gayzd.com）  企业上传申请表申请备案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禁毒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825  五、监督电话：1780336506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禁毒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完成备案  禁毒大队审批 |  |

九、核准查询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档案的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

2．《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五、申请条件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档案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档案查询公函

2、经办人工作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核准查询机动车和驾驶证档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档案查询公函  2、经办人工作证明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  2．《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受理  **受理** |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 完成办结 |

十、6年免检机动车申领检验标志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

2．《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五、申请条件

免予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机动车牌证申请表》（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4．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2.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6年免检机动车申领检验标志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机动车牌证申请表》（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4．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  2．《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政务大厅、派出所、政务服务平台一窗通办  **受理** |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交管12123核批 | 档案归档 |

**十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联系人：李步尧

联系电话：0316-723892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申请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填写《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禁行区域申请表》（若单位车辆数较多且运输路线、时间相对固定，只需提供 1张申请表、承诺书，后附车辆及驾驶人清单列表）；

2、首次办理应提交承运单位营业执照、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

3、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营运证;

4、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5、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6、罐体车辆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须提供汽车罐车常压容器检验合格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十、咨询电话：15833163619

李步尧 交警大队市区中队内勤

十一、监督电话：13933931518

王海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填写《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禁行区域申请表》（若单位车辆数较多且运输路线、时间相对固定，只需提供 1张申请表、承诺书，后附车辆及驾驶人清单列表）；  2、首次办理应提交承运单位营业执照、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  3、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营运证;  4、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5、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6、罐体车辆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须提供汽车罐车常压容器检验合格证；  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霸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四、联系电话：18632660520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交警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交警大队受理 | 发放通行证 |

**十二、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联系人：卢伟

联系电话：186031634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金康东道206号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包括公路客运企业（含旅游客运企业）、公共交通运输企业、拥有10座以上大中型客车的出租汽车公司、公路客运场站和有5辆以上中重型货运车辆的货运企业（含危险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六、申请材料目录

道路运输单位所属车辆驾驶人月度情况报告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重点办

十、咨询电话：18603163435

卢伟 交警大队重点办主任

十一、监督电话：13633168097

王小强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  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道路运输单位所属车辆驾驶人月度情况报告表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霸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四、联系电话：18603163435  五、监督电话：1363316809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交警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 退回并告知原因 | 交警大队受理 | 完成审批 |

十三、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

2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五、申请条件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校车标牌领取表》原件；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2.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校车标牌领取表》原件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车管所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车管所核批 | 档案归档 |

十四、非机动车登记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辖区各岗亭、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

三、服务对象：个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申请条件

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河北交警微发布”公众号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非机动车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3.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车管所核查 |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车管所核批 | 发放号牌 |

十五、机动车登记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个人或者单位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

2．《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申请条件

符合机动车查验规定的机动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汽车100元/副、挂车50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40元/副、摩托车17.5元/副，机动车行驶证工

本费10元，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2.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机动车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车管所查验机动车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车管所审核通过 | 档案归档 |

十六、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机动车驾驶人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五、申请条件

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五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2.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现场办理学习、线上用户网络教育完成满分教育 |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车管所核批 | 档案归档 |

十七、机动车驾驶人取消考试预约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机动车驾驶人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五、申请条件

对于考试预约申请已提交，但业务未办结情形，若用户不能及时参加考试。

六、申请材料目录

用户登录“交管12123”APP后，通过【业务中心】→【取消考试预约】，进入取消考试预约业务流程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2.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用户登录“交管12123”APP，通过【业务中心】→【取消考试预约】，进入取消考试预约业务流程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用户登录“交管12123”APP后，通过【业务中心】→【取消考试预约】，进入取消考试预约业务流程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  |  |
| **审查** | 现场办理学习、线上用户网络教育完成满分教育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车管所核批 | 档案归档 |

十八、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机动车驾驶人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五、申请条件

1、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2、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3、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4、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情况申报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2.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情况申报表》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车管所核查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车管所核批 | 档案归档 |

十九、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机动车驾驶人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申请条件

　（一）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专用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轻型牵引挂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4. 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在22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5. 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在19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二）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单独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右下肢正常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8.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9. 年龄在70周岁以上能够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可以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三）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部队驻地提出申请；

　　（四）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或者居住地提出申请；

　　（五）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六）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接受教育地提出申请。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报名费5元/次/人、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100元/次/人、场地驾驶考试摩托车类80元/次/人、道路驾驶考试费摩托车类105元/次/人、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证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2.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2．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可以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3.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部队驻地提车申请  4.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或者居住地提出申请  5.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6.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接受教育地提出申请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车管所核查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车管所审核通过 | 档案归档 |

二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

2．《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申请条件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参加定期安全技术检验，自2022年10月1日起，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含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非营运大型轿车、摩托车在10年内，只需要在第6年、第10年到检验机构上线检验，期间每两年申领一次检验标志；超过10年的，每年上线检验1次。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机动车牌证申请表》（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4．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免于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2.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机动车牌证申请表》（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4．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  2．《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政务大厅、派出所、政务服务平台一窗通办  **受理** |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交管12123核批 | 档案归档 |

二十一、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大厅

三、服务对象：个人或者单位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

2．《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申请条件

1.未销售的；

2.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3.新车出口销售的；

4.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5.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3．属于未销售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属于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5．属于新车出口销售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6．属于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7．《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如由代理人申请）。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5元／张。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2.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3.属于未销售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属于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5.属于新车出口销售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6.属于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7.《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如由代理人申请）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政务大厅一窗通办、12123平台一网通办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车管所审核通过 | 档案归档 |

二十二、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联系人：李步尧

联系电话：1863266052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交通警察大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2.有合理导行方案

3.有断交必要工程  
 4.道路新建、改建等工程批复文件；  
 5.有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包括工程基本情况、交通组织措施、断交绕行或半幅分流示意图、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标志牌设置图、应急处置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涉路施工交通安全组织方案

2.道路新建、改建等工程批复文件

3.涉路施工通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小时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交通警察大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18632660520

李步尧 交警大队市区中队内勤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王海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涉路施工交通安全组织方案  2.道路新建、改建等工程批复文件  3.涉路施工通告。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霸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四、联系电话：18632660520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交警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交警大队受理 | 同意是否允许施工 |

二十三、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联系人：白瑞中

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机动车驾驶人

四、设定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五、申请条件

1．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2．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　　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校车驾驶资格申请表》（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机动车驾驶证；

4．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无需出具纸质凭证，已联网核查）。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

九、审批股室：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2.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962

白瑞中 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921

焦贺龙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持身份证、驾驶证到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校车驾驶资格申请表》（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机动车驾驶证  4.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无需出具纸质证明，已联网核查）  二、法律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交警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9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8921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  |  |
| **审查** | 车管所核查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车管所审核通过 | 档案归档 |

**二十四、户口迁移审批**

联系人：崔志娟

联系电话：0316-7123875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廊坊市户口迁移管理细则》、《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五、申请条件

在霸州市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夫妻投靠及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或其他亲属投靠或经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调入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城镇地区亲属投靠

1子女投靠父母：被投靠人申请；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居民身份证免于提交）、被投靠人双方结婚证（成年人投靠父母，结婚证免于提交。未成年人投靠具有抚养权的离婚父母一方，提交离婚证以及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调解））书；亲属关系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2.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被投靠人申请；被投靠人、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及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3.未成年投靠（外）祖父母，被投靠人申请（经投靠人父母签字同意）；被投靠人、投靠人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投靠人父母双方结婚证（离婚具有抚养权的投靠人父母一方，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调解））书；亲属关系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4.夫妻投靠：被投靠人申请；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二）农村地区亲属投靠

1.夫妻投靠：被投靠人申请；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投靠农村地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常住户口的配偶，结婚登记满一年）

2.未成年人投靠父母：被投靠人申请；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被投靠人双方结婚证（离婚具有抚养权的投靠人父母一方，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调解））书；投靠人出生医学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3.离婚回原籍：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原农村户口迁出地户主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集体土地使用证（非本人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三）经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调入的人员

本人申请；居民户口簿及本人、家庭内随迁直系亲属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免于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劳动合同以及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干部介绍信或任命文件；单位在职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四）合法稳定住所落户

1.城镇地区：本人申请；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2.农村地区：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限本人名下持有住宅）；村委会证明；结婚证（随迁配偶，结婚注册登记满一年）；出生医学证明（随迁未满十八周岁子女需提供）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微信小程序“廊坊e警务”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58

崔志娟（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5

曹光明（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教导员）

户口迁移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廊坊市户口迁移管理细则》、《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二、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人口大队  三、联系电话：0316-7238758  四、监督电话：0316-7238757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户籍窗口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材料齐全现场审批 | 户口迁移完成 |

申报材料：

（一）城镇地区亲属投靠

1子女投靠父母：被投靠人申请；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居民身份证免于提交）、被投靠人双方结婚证（成年人投靠父母，结婚证免于提交。未成年人投靠具有抚养权的离婚父母一方，提交离婚证以及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调解））书；亲属关系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2.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被投靠人申请；被投靠人、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及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3.未成年投靠（外）祖父母，被投靠人申请（经投靠人父母签字同意）；被投靠人、投靠人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投靠人父母双方结婚证（离婚具有抚养权的投靠人父母一方，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调解））书；亲属关系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4.夫妻投靠：被投靠人申请；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二）农村地区亲属投靠

1.夫妻投靠：被投靠人申请；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投靠农村地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常住户口的配偶，结婚登记满一年）

2.未成年人投靠父母：被投靠人申请；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被投靠人双方结婚证（离婚具有抚养权的投靠人父母一方，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调解））书；投靠人出生医学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3.离婚回原籍：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原农村户口迁出地户主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集体土地使用证（非本人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三）经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调入的人员

本人申请；居民户口簿及本人、家庭内随迁直系亲属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免于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劳动合同以及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干部介绍信或任命文件；单位在职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四）合法稳定住所落户

1.城镇地区：本人申请；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2.农村地区：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限本人名下持有住宅）；村委会证明；结婚证（随迁配偶，结婚注册登记满一年）；出生医学证明（随迁未满十八周岁子女需提供）

**二十五、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联系人：崔志娟

联系电话：0316-723875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

（公通字[1994]62号）

五、申请条件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六、申请材料目录

持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丢失情况下，持原户籍地派出所开具的未落户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58

崔志娟（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755

曹光明（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教导员）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2.丢失情况下，持原户籍地派出所开具的未落户证明）  二、法律依据：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  （公通字[1994]62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审核单位：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口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58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57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户籍窗口进行审核 |  |  |
|  |  |  |  |
| **审批** |  | 审核完毕 | 办理完成 |

**二十六、出生登记**

联系人：张香君

联系电话：0316-723875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国内出生

1.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2.非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3.父母双方为现役军人随（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4.父母双方为在校学生集体户随（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5.父母双方为华侨或一方华侨一方为外国人随（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6.离婚后随有抚养权父母一方申报出生登记7.随双军人申报出生登记8随女军（士）官申报出生登记

国（境）外出生

1.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2.非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六、申请材料目录

国内出生

1.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父亲（母亲）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

2.非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父亲（母亲）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非婚生育说明、随父登记提供亲子鉴定证明

3.父母双方为现役军人随（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父母军官证或父母士官证、父母军人身份证、《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父母与（外）祖父母亲属关系证明

4.父母双方均未在校学生集体户的随（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父母学校集体户口页或集体户口登记表、《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

5.父母双方为华侨或一方华侨一方为外国人随（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父母护照、（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证明、《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

6.离婚后随有抚养权父母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父亲（母亲）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调解书、《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

7.随双军人申报出生登记

父母军官证或士官证、父母军人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部队接收证明、《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父母结婚证、现役部队集体户口页

8.随女军（士）官申报出生登记

母亲军官证或士官证、母亲军人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部队接收证明、《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父母结婚证、现役部队集体户口页

国（境）外出生

1.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父亲（母亲居民户口簿）、父母结婚证、出生证明、驻外使领馆认证书及公证过的出生证明翻译件、父母的出入境证件、新生儿的入境护照或旅行证、未取得外国国籍的声明、《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

2.非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父亲（母亲）居民户口簿、非婚生育声明、出生证明、驻外使领馆认证书及公证过的出生证明翻译件、父母的出入境证件、新生儿的入境护照或旅行证、未取得外国国籍的声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微信小程序“廊坊e警务”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55

张香君（人口大队民警）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7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出生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  二、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审核单位：各派出所  三、联系电话：0316-7238755  四、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户籍地派出所进行审核 |  |  |
|  |  |  |  |
| **审批** |  | 审核完毕，出具户口页 | 办理完成 |

申请材料：

国内出生

1.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父亲（母亲）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

2.非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父亲（母亲）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非婚生育说明、随父登记提供亲子鉴定证明

3.父母双方为现役军人随（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父母军官证或父母士官证、父母军人身份证、《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父母与（外）祖父母亲属关系证明

4.父母双方均未在校学生集体户的随（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父母学校集体户口页或集体户口登记表、《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

5.父母双方为华侨或一方华侨一方为外国人随（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父母护照、（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证明、《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

6.离婚后随有抚养权父母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父亲（母亲）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调解书、《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

7.随双军人申报出生登记

父母军官证或士官证、父母军人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部队接收证明、《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父母结婚证、现役部队集体户口页

8.随女军（士）官申报出生登记

母亲军官证或士官证、母亲军人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部队接收证明、《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父母结婚证、现役部队集体户口页

国（境）外出生

1.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父亲（母亲居民户口簿）、父母结婚证、出生证明、驻外使领馆认证书及公证过的出生证明翻译件、父母的出入境证件、新生儿的入境护照或旅行证、未取得外国国籍的声明、《河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分确认登记表》

2.非婚生子女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父亲（母亲）居民户口簿、非婚生育声明、出生证明、驻外使领馆认证书及公证过的出生证明翻译件、父母的出入境证件、新生儿的入境护照或旅行证、未取得外国国籍的声明

**二十七、户口迁移（同县市区域内移入）**

联系人：张香君

联系电话：0316-723875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十三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一条

《廊坊市户口迁移管理细则》

五、申请条件

1.同县市区域内合法稳定住所移入

在霸州市域内城镇地区取得合法稳定住所的本人、配偶以及子女可在居住地办理落户；在霸州市域内农村地区具有本人名下合法住宅，本人及结婚注册登记满一年的配偶以及未满十八周岁子女可在居住地办理落户。

2. 同县市区域内直系亲属投靠移入

移入城镇地区直系亲属投靠（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直系亲属投靠包含：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子女投靠父母、未成年投靠（外）祖父母；移入农村地区直系亲属投靠（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直系亲属投靠包含：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离婚回原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同县市区域内合法稳定住所移入

城镇地区合法稳定住所移入：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农村地区合法稳定住所移入：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集体土地使用证（仅限本人名下持有住宅）、村委会证明、夫妻双方结婚证（随迁配偶、结婚注册登记满一年）、出生医学证明（随迁未成年子女提供）

2. 同县市区域内直系亲属投靠移入

移入城镇地区直系亲属投靠（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⑴夫妻投靠,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⑵父母投靠成年子女，夫妻投靠,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⑶子女投靠父母，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被投靠人结婚证，被投靠人夫妻双方都需提供（成年子女投靠父母免于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离婚证及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判决书（限离婚投靠、合法稳定住所证明(4)夫妻投靠子女随迁，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离婚证以及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判决书（限再婚夫妻投靠子女随迁）、出生医学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5）未成年投靠（外）祖父母，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投靠人）、结婚证（投靠人父母），投靠人父母夫妻双方都需提供、离婚证以及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判决书（限离婚投靠）、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投靠人父母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移入农村地区直系亲属投靠（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夫妻投靠（结婚注册满一年）：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非本人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离婚证以及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判决书（离婚或再婚后未成年子女投靠抚养权一方）；集体土地使用证（非本人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离婚回原籍（限农村地区因结婚迁入其他农村地区后，离婚的）：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农村户口迁出地户主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集体土地使用证（非本人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微信小程序“廊坊e警务”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55

张香君，人口大队民警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7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霸州市内户口迁移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廊坊市户口迁移管理细则》  二、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各派出所  三、联系电话：0316-7238755  四、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迁入地户籍地派出所进行审核 |  |  |
|  |  |  |  |
| **审批** |  | 审核完毕，出具户口页 | 办理完成 |

申请材料

1.同县市区域内合法稳定住所移入

城镇地区合法稳定住所移入：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农村地区合法稳定住所移入：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集体土地使用证（仅限本人名下持有住宅）、村委会证明、夫妻双方结婚证（随迁配偶、结婚注册登记满一年）、出生医学证明（随迁未成年子女提供）

2. 同县市区域内直系亲属投靠移入

移入城镇地区直系亲属投靠（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⑴夫妻投靠,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⑵父母投靠成年子女，夫妻投靠,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⑶子女投靠父母，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被投靠人结婚证，被投靠人夫妻双方都需提供（成年子女投靠父母免于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离婚证及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判决书（限离婚投靠、合法稳定住所证明(4)夫妻投靠子女随迁，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离婚证以及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判决书（限再婚夫妻投靠子女随迁）、出生医学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5）未成年投靠（外）祖父母，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投靠人）、结婚证（投靠人父母），投靠人父母夫妻双方都需提供、离婚证以及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判决书（限离婚投靠）、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投靠人父母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移入农村地区直系亲属投靠（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夫妻投靠（结婚注册满一年）：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非本人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身份证；双方结婚证；离婚证以及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判决书（离婚或再婚后未成年子女投靠抚养权一方）；集体土地使用证（非本人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离婚回原籍（限农村地区因结婚迁入其他农村地区后，离婚的）：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农村户口迁出地户主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集体土地使用证（非本人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二十八、户口注销**

联系人：张香君

联系电话;0316-723875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十一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死亡注销、参军入伍注销、出国定居注销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死亡注销，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注销公民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死亡证明

2.参军入伍注销，居民户口薄、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军校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

3.出国定居注销，居民户口博、居民身份证、住在国永久居留资格证明、外国有效护照或批准赴港澳台地区定居注销户口通知单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微信小程序“廊坊e警务”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55

张香君，人口大队民警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7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户口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请材料  1.死亡注销，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注销公民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死亡证明  2.参军入伍注销，居民户口薄、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军校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  3.出国定居注销，居民户口博、居民身份证、住在国永久居留资格证明、外国有效护照或批准赴港澳台地区定居注销户口通知单  4出生医学证明（随迁未满18周岁子女需要提供）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十一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各派出所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5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户籍地派出所进行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 |  | 审核完毕，进行注销 | 办理完成 |

**二十九、居民户口薄补、换领**

联系人：张香君

联系电话:0316-723875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

[2019]15号）第九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公民居民户口薄遗失的，户主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补发；遗失个人户口页的，本人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补领正本户口簿，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遗失声明

2.补领本人户口页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收费情况：收费。

收费标准如下：

首次申领免费；

微机打印家庭户口簿8元/册，集体户口簿30元/册；插页式户口簿和集体户口簿单页收取工本费0.5元；集体户口簿外皮5元，插页式户口簿外皮3.5元；

补发居民户口簿加倍收取工本费。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换发户口簿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行费函字〔1996〕第92号）

《关于居民户口簿收费的补充通知》（冀价行费函字〔1999〕第5号）

《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微信小程序“廊坊e警务”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55

张香君，人口大队民警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7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请材料  1.补领正本户口簿，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遗失声明  2.补领本人户口页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  [2019]15号）第九十三条  三、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微机打印家庭户口簿8元/册，集体户口簿30元/册；插页式户口簿和集体户口簿单页收取工本费0.5元；集体户口簿外皮5元，插页式户口簿外皮3.5元；  补发居民户口簿加倍收取工本费。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换发户口簿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行费函字〔1996〕第92号）  《关于居民户口簿收费的补充通知》（冀价行费函字〔1999〕第5号）  《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四、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各派出所  五、联系电话：0316-7238755  六、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户籍地派出所进行办理 |  |  |
|  |  |  |  |
| **审批** |  | 审核完毕，进行补、换 | 办理完成 |

**三十、分户、立户**

联系人：张香君

联系电话;0316-723875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

[2019]15号）第九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年满18周岁的公民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城镇区域内，凭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2.农村区域内

已满18周岁农村家庭户内成员分家析产分户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分家析产协议、亲属关系证明；农村家庭户内成员婚姻状况发生变化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亲属关系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微信小程序“廊坊e警务”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55

张香君，人口大队民警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7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分户、立户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请材料  1.城镇区域内，凭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2.农村区域内  已满18周岁农村家庭户内成员分家析产分户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分家析产协议、亲属关系证明；农村家庭户内成员婚姻状况发生变化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亲属关系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九十三条霸州市公安局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各派出所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5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到户籍地派出所进行办理 |  |  |
|  |  |  |  |
| **审批** |  | 审核完毕，出具户口页 | 办理完成 |

**三十一、核发居民身份证**

联系人：崔志娟

联系电话：0316-723875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1号）第二条

五、申请条件

拥有中国国籍

六、申请材料目录

居民户口簿

七、承诺办理时限

申请人从到派出所办证之日起，市、城区15个工作日、农村偏远地区18个工作日后到辖区派出所领证。

八、收费情况：收费。

收费标准：首次申领免费；

换领居民身份证20元/张；

证件损坏换领、丢失补领：40元/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冀时办app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58

崔志娟，人口大队副大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5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核发居民身份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申请人从到派出所办证之日起，  说 明  一、申请材料  居民户口簿  已满18周岁农村家庭户内成员分家析产分户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分家析产协议、亲属关系证明；农村家庭户内成员婚姻状况发生变化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亲属关系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第二条  三、办理单位：各派出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换领居民身份证20元/张；  证件损坏换领、丢失补领：40元/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  五、办理时限：申请人从到派出所办证之日起，市、城区15个工作日、农村偏远地区18个工作日后到辖区派出所领证。  六、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各派出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口大队）  七、联系电话：0316-7238758  八、监督电话：0316-7238757  市、城区15个工作日、农村偏远地区18个工作日  后到辖区派出所领证。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派出所或政务服务中心核验户口本，比对历史照片，打印《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采集人像及指纹信息，扫码缴费 |  |  |
| 省、市核验上传信息不合格退证。 |  |  |  |
| 派出所通过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将制证信息传输报送人口管理系统。  廊坊市公安局人口管理部门对派出所上传数据进行审核后，再将数据传至省厅制证中心。  **审核**  数据传输至河北省公安厅制证所进行制证 | 省厅制证中心将成品证分给分局户籍管理部门，由县局分发至辖区派出所。 | 申请人到辖区派出所取证，派出所户籍内勤将二代证通过读卡器读卡后发放证件。 | 办理完成 |

**三十二、临时身份证办理**

联系人：崔志娟

联系电话：0316-723875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8号）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

六、申请材料目录

居民户口簿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内领取

八、收费情况：收费。

收费标准：办理临时身份证10元/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冀时办app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58

崔志娟，人口大队副大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5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临时身份证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请材料  居民户口簿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十条  三、收费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四、办理时限：立等可取  五、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口大队）  六、联系电话：0316-7238758  七、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已在派出所办理补、换领居民身份证业务 |  |  |
|  |  |  |  |
| 政务服务中心户籍窗口进行办理，扫码缴费  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制证  **审核** |  |  | 办理完成 |

**三十三、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联系人：张香君

联系电话：0316-723875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户籍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

〕15号）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

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公民在申请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姓名变更

已满18周岁变更姓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未满18周岁婚生子女变更姓名，居民户口簿、父母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或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未满18周岁非婚生子女变更姓名，居民户口簿、父母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属关系证明、非婚生子女声明；未满18周岁婚生子女父母一方亡故未再婚变更姓名，居民户口簿、父母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父母结婚证、户口注销证明；未满18周岁婚生子女父母一方亡故再婚变更姓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父母结婚证。

2.变更性别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

3.出生日期变更

干部出生日期变更，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社会人员出生日期变更，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能够说明出生日期登记错误的证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微信小程序“廊坊e警务”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55

张香君，人口大队民警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7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流程图

说 明

一、申请材料

1.姓名变更

已满18周岁变更姓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未满18周岁婚生子女变更姓名，居民户口簿、父母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或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未满18周岁非婚生子女变更姓名，居民户口簿、父母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属关系证明、非婚生子女声明；未满18周岁婚生子女父母一方亡故未再婚变更姓名，居民户口簿、父母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父母结婚证、户口注销证明；未满18周岁婚生子女父母一方亡故再婚变更姓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父母结婚证。

2.变更性别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

3.出生日期变更

干部出生日期变更，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社会人员出生日期变更，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能够说明出生日期登记错误的证明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七十一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各派出所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5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到户籍地派出所进行办理 |  |  |
|  |  |  |  |
| **审批** |  | 审核完毕，出具户口页 | 办理完成 |

**三十四、核发居住证**

联系人：肖龙

联系电话：0316-723878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居住地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暂住人口到辖区派出所进行居住登记已满半年

六、申请材料目录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派出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冀时办app、互联网+平台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89

肖龙，人口大队民警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7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核发居住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申请人从到派出所办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2、在自购房屋居住的，携带房屋产权证及其复印件；  3、在出租房屋居住的，携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  4、在单位内部居住的，携带用工单位证明、劳动用工合同、社会保险证明；  5、在学校就读的，携带在校连续就读证明。  6、在本地经商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三、办理时限：申请人从到派出所办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四、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各派出所  五、联系电话：0316-7238789  六、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暂住人口到辖区派出所进行居住登记 |  |  |
|  |  |  |  |
| 填写《廊坊市居住证申领登记表》  审查核实材料  **审核**  审批、录入信息 | 上传信息、制证 | 发 证，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居住证领取凭条到辖区派出所领取居住证  。 | 办理完成 |

**三十五、暂住人口登记**

联系人：肖龙

联系电话：0316-723878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居住地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

年第20号）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暂住人口到暂住地三日内，应主动到居住地派出所进行登记

六、申请材料目录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薄

七、承诺办理时限

现场登记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派出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冀时办app、互联网+平台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89

肖龙，人口大队民警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7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暂住人口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现场登记  说 明  一、申请材料  1.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2、在自购房屋居住的，携带房屋产权证及其复印件；  3、在出租房屋居住的，携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  4、在单位内部居住的，携带用工单位证明、劳动用工合同、社会保险证明；  5、在学校就读的，携带在校连续就读证明。  6、在本地经商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0号）第九条  三、办理时限：申请人从到派出所办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四、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各派出所  五、联系电话：0316-7238789  六、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到居住地辖区派出所进行居住登记 |  |  |
|  |  |  |  |
| 申请人填写《暂住人口信息登记表》  居住地派出所审查核实材料  **审核**  居住地派出所将相关材料上传系统 |  |  | 办理完成 |

**三十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联系人：肖龙

联系电话：0316-723878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居住地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商品房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到租赁房屋所在地派出所进行登记备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房屋租赁合同

2.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3.出租房、承租方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现场登记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派出所

十、网上申报地址

冀时办app、互联网+平台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89

肖龙，人口大队民警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7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现场登记  说 明  一、申请材料  1.房屋租赁合同  2.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3.出租房、承租方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二、法律依据：  《商品房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各派出所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89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到租赁房屋所在地辖区派出所进行房屋备案登记 |  |  |
|  |  |  |  |
| 申请人填写《租赁备案登记表》  派出所审查核实材料  **审核**  派出所将相关材料上传系统 |  |  | 办理完成 |

**三十七、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联系人：崔志娟

联系电话：0316-723875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有关减证便民工作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1.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2.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3.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活动的4.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经商、旅游的5.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本市城区居民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2.廊坊城区外居民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居住证3.户口页4.两张一寸白底免冠照片（公安机关不予办理情况：1.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2.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3.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员4.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七、承诺办理时限

现场办理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廊坊e警务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58

崔志娟，人口大队副大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57

曹光明，人口大队教导员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请材料  1.本市城区居民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  2.廊坊城区外居民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居住证  3.户口页  4.两张一寸白底免冠照片  二、公安机关不予办理情况：1.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2.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3.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员4.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有关减证便民工作的通知》  四、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口大队）  五、联系电话：0316-7238758  六、监督电话：0316-723875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 |  |
| 受理 | 霸州市政务服中心户籍窗口进行受理 |  |  |
|  |  |  |  |
| **审批** |  | 审核完毕，出具边防证 | 办理完成 |

三十八、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联系人：刘长江

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金康东道210号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备案登记表》；

2.经营场所房屋证明、地理位置图；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4.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5.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6.外地人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7.安装监控的证明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3

刘长江（治安大队特种行业管理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治安大队负责人）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备案登记表》；  2.经营场所房屋证明、地理位置图；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4.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5.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6.外地人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7.安装监控的证明文件。。  二、法律依据：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三十九、印章刻制备案

联系人：刘长江

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金康东道210号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企业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直接持以下材料到公章刻制单位刻制公章：

1、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2、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个体投资者或经营者身份证原件；

3、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人授权刻章委托书；

4、如属于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加盖公章的《刻制分公司公章申请》（制式），

（二）刻制新成立党组织章、共青团工会、妇联及各民主党派公章：

1.上一级组织出具介绍信；

2.上一级组织出具的成立文件批复；

3.党组织、工会、妇联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单位的法人证书或机构代码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3

刘长江（治安大队特种行业管理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治安大队负责人）

印章刻制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企业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直接持以下材料到公章刻制单位刻制公章：  1、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2、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个体投资者或经营者身份证原件；  3、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人授权刻章委托书；  4、如属于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加盖公章的《刻制分公司公章申请》（制式），  （二）刻制新成立党组织章、共青团工会、妇联及各民主党派公章：  1.上一级组织出具介绍信；  2.上一级组织出具的成立文件批复；  3.党组织、工会、妇联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单位的法人证书或机构代码证书。  二、法律依据：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四十、公章刻制业和特种行业许可

联系人：刘长江

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金康东道210号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印铸刻制业暂行管理规定》

五、申请条件

1.有合法经营场所；

2.有保障公章刻制合法经营的人员、设备；

3.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制定或者省级公安机关批准的补充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4.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5.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规定或者省级公安机关批准的补充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6.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3

刘长江（治安大队特种行业管理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治安大队负责人）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4.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5.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规定或者省级公安机关批准的补充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6.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印铸刻制业暂行管理规定》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四十一、旅馆业变更登记备案

联系人：刘长江

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金康东道210号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五、申请条件

1.房屋建筑安全，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旅馆位置与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的仓库和加油站的距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旅馆总体布局符合安全防范要求，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贵重物品寄存室，并配备保险箱、储物柜等防盗安全设施。

4.安装使用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5.出入口、前台登记处、主要通道和停车场等部位推广安装使用治安监控设施，录像资料保存30日以上。

6.从业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变更歇业审批表；

2.旅馆业治安承包责任书；

3.变更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租赁转让协议；

5.变更法人与前法人手持身份证声明转让与承接视频。

七、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3

刘长江（治安大队特种行业管理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治安大队负责人）

旅馆业变更登记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变更歇业审批表；  2.旅馆业治安承包责任书；  3.变更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租赁转让协议；  5.变更法人与前法人手持身份证声明转让与承接视频  二、法律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四十二、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

联系人：刘长江

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金康东道210号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五、申请条件

1.房屋建筑安全，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旅馆位置与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的仓库和加油站的距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旅馆总体布局符合安全防范要求，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贵重物品寄存室，并配备保险箱、储物柜等防盗安全设施。

4.安装使用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5.出入口、前台登记处、主要通道和停车场等部位推广安装使用治安监控设施，录像资料保存30日以上。

6.从业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申请登记表》；

2.具有合法、固定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

3.旅馆方位、内部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情况平面图；

4.旅馆业安全管理制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7.安装监控设备证明；

8.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3

刘长江（治安大队特种行业管理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治安大队负责人）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变更歇业审批表；  2.旅馆业治安承包责任书；  3.变更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租赁转让协议；  5.变更法人与前法人手持身份证声明转让与承接视频  二、法律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四十三、娱乐场所备案

联系人：刘长江

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金康东道210号

三、服务对象：从事娱乐业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五、申请条件

1、已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已取得《营业执照》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名称；

2.经营地址、面积、范围；

3.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并在图中标记监控位置和安全出口）；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5.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6.核定的消费人数。

7.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及登记日期。

8.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9.法人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的机型及数量情况。

娱乐场所备案时，应当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3

刘长江（治安大队特种行业管理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治安大队负责人）

娱乐场所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名称；  2.经营地址、面积、范围；  3.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并在图中标记监控位置和安全出口）；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5.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6.核定的消费人数。  7.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及登记日期。  8.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9.法人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的机型及数量情况。  娱乐场所备案时，应当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3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四十四、普通护照签发

联系人：蔡莹莹

联系电话：0316-723873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西院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五、申请条件

（一）中国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即可凭身份证提出申请普通护照。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

（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换发普通护照：

1、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2、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要求的；

3、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地、出生日期发生变化或者申请人面像发生较大变化的；

4、申请人手指伤病痊愈后可以采集指纹的；

5、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三）具有以下条件可申请补发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在受理点采集电子制证照片。

2．提交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申请人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在申领、换（补）领的，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3．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由其监护人陪同，还须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4．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申请的，还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交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现役军人申请，还须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

5．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

6．补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因普通护照损毁申请补发的，还需提交损毁的普通护照。

七、承诺办理时限

省内户籍7个工作日，省外户籍20日

（因对申请材料存疑进行调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八、收费情况： 护照120元/本

九、办理股室：出入境管理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2

蔡莹莹 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

十一、监督电话：17803363768

刘翠 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普通护照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省内户籍7个工作日，省外户籍20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在受理点采集电子制证照片。  2．提交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申请人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在申领、换（补）领的，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3．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由其监护人陪同，还须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4．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申请的，还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交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现役军人申请，还须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  5．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  6．补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因普通护照损毁申请补发的，还需提交损毁的普通护照。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出入境管理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2  五、监督电话：1780336376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 |  |  |
| **审核** |  |  |  |
| **审批**  退回并告知原因  **制证** |  | 廊坊出入境管理支队审批 | 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 |

四十五、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联系人：蔡莹莹

联系电话：0316-723873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西院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五、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三）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四）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在受理点采集电子制证照片。

2．提交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申请人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在申领、换（补）领的，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3．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由其监护人陪同，还须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4．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申请的，还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交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现役军人申请，还须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

5. 申请赴港澳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6．申请赴港澳探亲、逗留、其他类签注的，还须提供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省内户籍7个工作日，省外户籍20日

（因对申请材料存疑进行调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八、收费情况：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九、办理股室：出入境管理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2

蔡莹莹 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

十一、监督电话：17803363768

刘翠 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往来港澳通行证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省内户籍7个工作日，省外户籍20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在受理点采集电子制证照片。  2．提交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申请人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在申领、换（补）领的，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3．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由其监护人陪同，还须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4．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申请的，还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交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现役军人申请，还须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  5. 申请赴港澳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6．申请赴港澳探亲、逗留、其他类签注的，还须提供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出入境管理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2  五、监督电话：1780336376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 |  |  |
| **审核** |  |  |  |
| **审批**  退回并告知原因  **制证** |  | 廊坊出入境管理支队审批 | 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 |

向请人出具

《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缴费

向申请人出具

《不批准通知书》

四十六、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联系人：蔡莹莹

联系电话：0316-723873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西院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五、申请条件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三）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四）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五）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在受理点采集电子制证照片；

2．提交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申请人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在申领、换（补）领的，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3．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由其监护人陪同，还须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4．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申请的，还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交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现役军人申请，还须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

5. 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6. 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7. 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8. 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9. 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

10.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省内户籍7个工作日，省外户籍20日

（因对申请材料存疑进行调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八、收费情况：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九、办理股室：出入境管理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2

蔡莹莹 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

十一、监督电话：17803363768

刘翠 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往来台湾通行证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省内户籍7个工作日，省外户籍20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在受理点采集电子制证照片。  2．提交申请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申请人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在申领、换（补）领的，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3．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由其监护人陪同，还须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4．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申请的，还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交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现役军人申请，还须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的函。  5. 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6．申请赴台探亲、定居等其他类签注的，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出入境管理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2  五、监督电话：1780336376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 |  |  |
| **审核** |  |  |  |
| **审批**  退回并告知原因  **制证** |  | 廊坊出入境管理支队审批 | 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 |

向申请人出具

《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缴费

四十七、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

向申请人出具

《不批准通知书》

联系人：蔡莹莹

联系电话：0316-723873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西院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三、服务对象：申请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居民。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五、申请条件

香港、澳门居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一）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不足六个月或者已经过期的。

（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持证人身份信息变更的。

（三）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遗失、损毁的。

（四）需要在内地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填写完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粘贴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要求的申请人照片。

（二）申请人有效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未满11周岁未办理香港居民身份证及身份证上无照片的香港居民，应当交验回港证或者签证身份书。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应当交验监护人身份证明原件、监护关系证明。

（三）申请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当提交现持用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四）申请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当在《申请表》中填写遗失声明。

（五）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当提交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的证明文件。

（六）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病情证明等相应材料和委托书，被委托人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

（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申请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批签发

八、收费情况：

10年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350元人民币、5年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30元人民币。

九、办理股室：出入境管理大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2

蔡莹莹 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

十一、监督电话：17803363768

刘翠 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补换发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填写完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粘贴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要求的申请人照片。  2.申请人有效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未满11周岁未办理香港居民身份证及身份证上无照片的香港居民，应当交验回港证或者签证身份书。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应当交验监护人身份证明原件、监护关系证明。  3.申请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当提交现持用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申请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当在《申请表》中填写遗失声明。  5.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当提交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的证明文件。  6.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病情证明等相应材料和委托书，被委托人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  7.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申请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出入境管理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2  五、监督电话：1780336376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 |  |  |
| **审核** |  |  |  |
| **审批**  退回并告知原因  **制证** |  | 廊坊出入境管理支队审批签发 | 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 |

**四十八、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联系人：刘伟

电话：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

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第五部分

五、申请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登记表.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3.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企业防范设施设置情况，原件一份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爆破作业合同备案登记表原件.  2.爆破合同.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一份.  4.爆破作业单位关于建立相关项目部、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爆破作业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5.爆破作业项目部委托备案经办人的委托书，原件一份.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  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第五部分。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公安局安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合格 | 完成备案 |

**四十九、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备案服务**

联系人：刘伟

电话：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五、申请条件

1. 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要有符合要求的车辆与设备
3. 有符合运输时的场地
4. 配备相关安全防护、环境防护、消防设施设备
5. 要有专业的从业人员和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申请报告；
2. 托运人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资格证书或有效证明；
3. 托运人编制的放射性物品运输说明书；
4. 托运人或有资质的机构对已经盛装放射性物品的容器进行检测，出具的辐射检测报告；
5. 运输时间、运输地点（包含起始地点、停靠地点、抵达地点）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一、申报材料：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申请报告；  2.托运人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资格证书或有效证明；  3.托运人编制的放射性物品运输说明书；  托运人或有资质的机构对已经盛装放射性物品的容器进行检测，出具的辐射检测报告；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合格 | 完成备案 |

五十、国际联网备案

联系人：张国魁

联系电话：0316-723877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六楼网安大队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使用A4纸复印、扫描，且与原件一致。

4、凡申请材料需提交扫描件的，格式、文件大小须符合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安全负责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3、应急联络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应急联络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5、主办单位有效证件

6、申请人基本信息

七、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网安大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beian.mps.gov.cn

1. 咨询电话：0316-7238779

张国魁（霸州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

1. 监督电话：0316-7238783

张法新（霸州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

国际互联网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安全负责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3、应急联络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应急联络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5、主办单位有效证件  6、申请人基本信息  二、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网安大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79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83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网安大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网安大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五十一、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

**燃放许可服务指南**

联系人：刘伟

电话：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条件

（1）焰火燃放主办单位与燃放单位签订的合同 （2）燃放技术设计方案   (3) 安全评估报告（4）燃放组织实施方案（5）燃放时间、地点、周边环境平面示意图、活动性质、规模等情况说明（6）燃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7）河北省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资质证（8）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9）燃放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证（10）燃放器材影印件（11）安全管理制度（12）安全操作规程（13）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规格、种类、数量等情况说明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焰火燃放主办单位与燃放单位签订的合同 （2）燃放技术设计方案   (3) 安全评估报告（4）燃放组织实施方案（5）燃放时间、地点、周边环境平面示意图、活动性质、规模等情况说明（6）燃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7）河北省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资质证（8）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9）燃放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证（10）燃放器材影印件（11）安全管理制度（12）安全操作规程（13）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规格、种类、数量等情况说明

七、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八、收费情况

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焰火燃放主办单位与燃放单位签订的合同 （2）燃放技术设计方案   (3) 安全评估报告（4）燃放组织实施方案（5）燃放时间、地点、周边环境平面示意图、活动性质、规模等情况说明（6）燃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7）河北省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资质证（8）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9）燃放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证（10）燃放器材影印件（11）安全管理制度（12）安全操作规程（13）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规格、种类、数量等情况说明  二、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合格 | 完成备案 |

**五十二、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服务指南**

联系人：刘伟

电话：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车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表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七、办结时限

本地市通行的为3个工作日，跨省运输需要勘查核定行驶路线的，为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十、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合核发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车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表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合格 | 完成备案 |

**五十三、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条件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2）安监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或相关证件  (3)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4) 管理制度(包括应急预案) (5)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6) 从业人员资格证 (7) 仓储及作业场地照片和平面图(8) 治安防范责任书 (9)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10) 环保资质(11)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12)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安监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或相关证件

(3)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

(4) 管理制度(包括应急预案)

(5)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6) 从业人员资格证

(7) 仓储及作业场地照片和平面图

(8) 治安防范责任书

(9)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

(10) 环保资质

(11)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

(12)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1. 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2. 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1. 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安监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或相关证件  (3)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  (4) 管理制度(包括应急预案)  (5)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6) 从业人员资格证  (7) 仓储及作业场地照片和平面图  (8) 治安防范责任书  (9)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  (10) 环保资质  (11)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  (12)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核批 | 办结完成 |

**五十四、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联系人：刘伟

电话：0316-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

二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1.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相当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2. 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原件：一份.纸质，电子版.
3. 重大危险源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意见.原件：一份.纸质，电子版.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原件：一份.纸质，电子版.  重大危险源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意见.原件：一份.纸质，电子版.  二、法律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五条。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合格 | 完成备案 |

**五十五、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2）安监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或相关证件  (3)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4) 管理制度(包括应急预案) (5)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6) 从业人员资格证 (7) 仓储及作业场地照片和平面图(8) 治安防范责任书 (9)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10) 环保资质(11)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12)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登记表.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3.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企业防范设施设置情况，原件一份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1. 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2. 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1. 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1. 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登记表.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3.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企业防范设施设置情况，原件一份  二、法律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五十六、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21号）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1. 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2. 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1. 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二、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21号）第九条。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五十七、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2）安监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或相关证件  (3)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4) 管理制度(包括应急预案) (5)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6) 从业人员资格证 (7) 仓储及作业场地照片和平面图(8) 治安防范责任书 (9)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10) 环保资质(11)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12)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2）安监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或相关证件  (3)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4) 管理制度(包括应急预案) (5)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6) 从业人员资格证 (7) 仓储及作业场地照片和平面图(8) 治安防范责任书 (9)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10) 环保资质(11)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12)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1. 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2. 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1. 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2）安监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或相关证件  (3)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4) 管理制度(包括应急预案) (5)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6) 从业人员资格证 (7) 仓储及作业场地照片和平面图(8) 治安防范责任书 (9)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10) 环保资质(11) 治安防范达标情况检查验收意见书(12)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二、法律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五十八、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十二条；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2. 具备相应的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岗位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4. 厂房和专用仓库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划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表》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3.企业技术防范措施设置情况

七、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1. 收费情况：不收费
2. 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表》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3.企业技术防范措施设置情况  二、法律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十二条；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条。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五十九、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五、申请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1. 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2. 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1. 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二、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核批 | 完成备案 |

**六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联系人：刘伟

电话：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1.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 、比赛等射击活动.

2.备案的信息真实，与相关许可和相关项目实际信息一致。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批准文件
2. 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等情况报告

3.《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4.安全管理措施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批准文件  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等情况报告  3.《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4.安全管理措施材料  二、法律依据：  1《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九条。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合格 | 完成备案 |

**六十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品处置方案备案**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或解散的处置案

2.安全管理措施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1. 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2. 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1. 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1. 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品处置方案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或解散的处置案  2.安全管理措施材料  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核批 | 备案完成 |

**六十二、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联系人：刘伟

电话：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

四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1. 备案主体需具备与易制爆危险品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2.备案单位包括销售或购买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在购买、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起5日内备案；

4.备案的信息真实，与相关许可和相关项目实际信息一致。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登记表》

2.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

3.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用途.

4.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储存方式.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登记表》  2.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  3.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用途.  4.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储存方式  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  四十一条。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合格 | 完成备案 |

**六十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联系人：刘伟

电话：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1）经营（批发/零售）资质许可证 （2）工商营业执照(3) 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2）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复印件（3）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复印件（4）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复印件（5）托运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托运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7）销售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8）销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9）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复印件（10）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11）烟花爆竹产品包装合格证明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服务指南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1）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2）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复印件（3）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复印件（4）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复印件（5）托运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托运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7）销售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8）销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9）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复印件（10）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11）烟花爆竹产品包装合格证明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合格 | 完成办结 |

**六十四、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联系人：刘伟

电话：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

号）第二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登记、备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向相关部门申请 ，上报单位安保机构名称、从业安保人员姓名、职务、岗位、身份证号.

2.安全管理措施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向相关部门申请 ，上报单位安保机构名称、从业安保人员姓名、职务、岗位、身份证号.  2.安全管理措施材料  二、法律依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  三、 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合格 | 完成备案 |

**六十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公安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业、解散后，将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处置时

六、申请材料目录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不收费
2. 审批股室：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8735

刘伟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8737

李建设 治安大队大队长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  二、法律依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治安大队危爆中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38735  五、监督电话：0316-723873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治安大队危爆中队核批 | 备案完成 |